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

文件名称:《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市级补助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请示》(嵩农请〔2020〕18 号)

来文单位:嵩明县农业农村局

办文编号: 194

收文时间: 2020 年 4 月 20 日

经办人: 满皓嘉

县政府领导批示:

同意
2020.4.25
拟同意,报请杨俊峰常务副县长、艾发伟副县长批示。

政府办领导批示:

拟同意,呈请杨俊峰常务副县长、艾发伟副县长批示。

杨俊峰 2020.4.25

来文摘要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0〕15 号)文件精神,下达嵩明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,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科目,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,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为保障我县驻村扶贫工作高效开展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,特恳请嵩明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资金拨到嵩明县农业农村局专户,及时用于开展 2020 年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(扶贫办)将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)文件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尽快安排使用。

县财政局意见:

经落实,昆财农〔2020〕15 号文件下达 2020 年市级补助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,资金列入 2020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,拟同意拨付资金 10 万元到嵩明县农业农村局,请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。

拟办意见:

1. 拟同意拨付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0〕15 号)文件下达嵩明县 2020 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到嵩明县农业农村局,请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;

2. 报请杨俊峰副主任审示。

2020-4-25

246

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

嵩财农专项拨款2020年第11号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194
2020年4月20日

申请单位	嵩明县农业农村局		
用款单位	嵩明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来源	市级资金	金额	10万元
资金用途	2020年市级补助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		
工程进度	工作正在开展		
财政意见	经落实，昆财农[2020]15号文件下达2020年市级补助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10万元，资金列入2020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拟同意拨付资金10万元到嵩明县农业农村局，请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。		
	当否，请苏志云常务副县长和艾发伟副县长批示。 负责人：   嵩明县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		
县政府审批			